

2020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F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指明疾病的定義

代以

“**指明疾病** (specified disease)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，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；”。

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2020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

B1178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F)(《主體規例》), 以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2 條中**指明疾病的定義**。

2. 上述修訂——

- (a) 是相應於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公告》對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所作的修訂; 及
- (b) 反映“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”此疾病名稱, 已改為“2019 冠狀病毒病”。